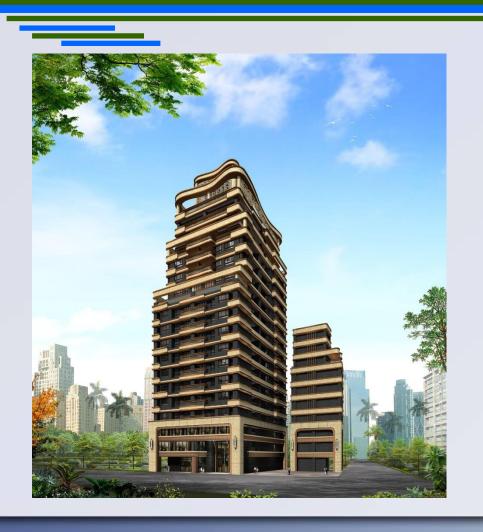
擬訂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482-2地號等2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自辦公聽會

實施者:

祿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團隊: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及土地資源發 展協會

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姚永和建築師事務所

中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壹、簽到

貳、會議開始

參、主席致詞

肆、擬訂事業計畫說明

伍、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致詞

陸、詢問與答覆

柒、散會

14:30 ~ 14:40

14:40

14:40 ~ 14:45

14:45 ~ 15:20

15:20~15:40

15:40 ~ 16:00

16:00

議

程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量** 量北市萬華區仁德里 許淑惠里長
- 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許敏郎理事
- ■祿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及土地資源發展協會
- 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姚永和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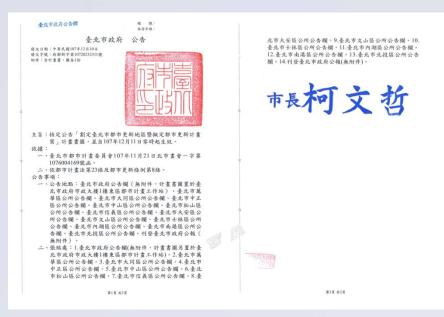
- 一.辦理緣起與法令依據
- 二.事業計畫內容
- 三.建築規劃設計

簡 報 題 綱

辦理緣起與法令依據

90 09

- ■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政府107年12月10日公告實施「劃定臺北市85處都市更新地區 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之「萬華區·萬華-3 南寧路兩側更新地區」範圍內。
- ■依<u>「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u>規定辦理擬訂事業計畫,並於民國<u>110年9月15日</u>召開公聽會,建同公聽會紀錄申請核准實施更新。
- ■依<u>「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u>規定,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 ■依<u>「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u>本更新單元應以不造成街廓內相鄰土地無法劃定更新單元為原則,若無法依其原則辦理,於舉辦公聽會時,應一併通知相鄰土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加,並徵詢其更新意願。





■刊登報紙

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於十日前 刊登太平洋報紙三日(110.9.1~110.9.3)。

■張貼公告

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於十日前 張貼於仁德里辦公處公告欄。

主管機關電腦網站刊登公告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項規定,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公告位置:臺北市都市更新處(http://www.uro.taipei.gov.tw)/便民服務/自辦公聽會。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通知

於110年9月2日以<u>掛號附回執(雙掛號)方式</u>寄予相關權利人,並將<u>公聽會資</u> 訊傳單以平信寄發方式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專屬網頁

http://www.fujiuding.com/

事業計畫內容

專

隊

分

禄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洪村統)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28號11樓之1

電 話:(02)2547-2889

■顧問團隊

• 都市更新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及土地資源發展協會(理事長:陳光雄)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28號11樓之1

電 話:(02)8712-2549

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郭建興)

聯絡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4樓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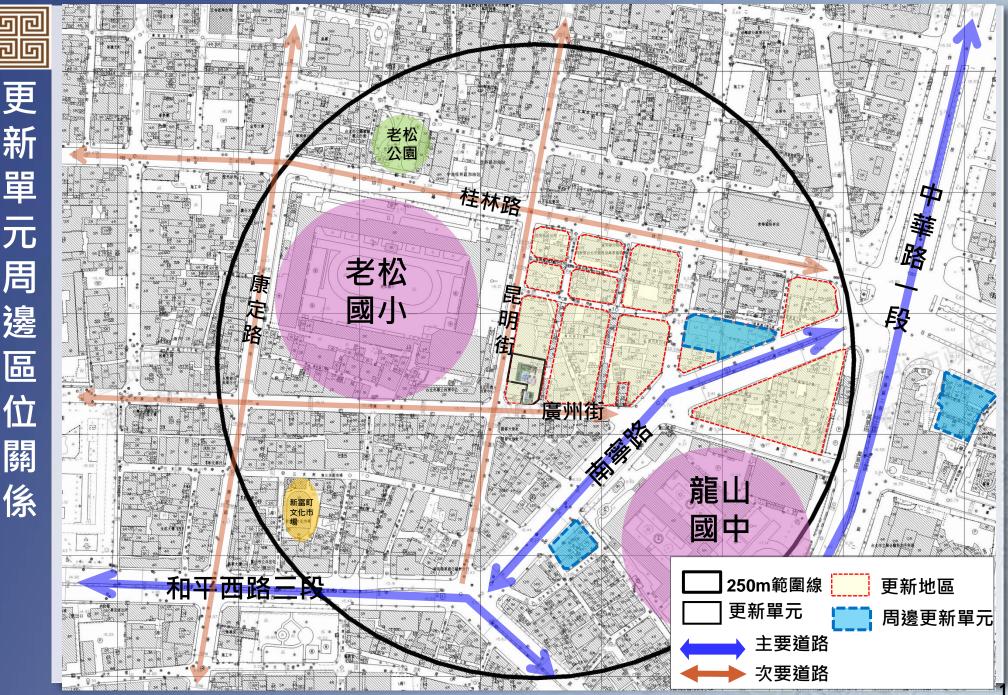
電 話:(02)8923-6788

• 建築規劃設計

姚永和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姚永和)

聯絡地址:臺北市南港區興華路77號4樓

電 話:(02)2785-7183



■ 更新單元範圍

更新單元範圍包括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482-2、514、515、515-1、

516 \ 517 \ 518 \ 519 \ 520 \ 521 \ 522 \ 523 \ 524 \ 525 \ 526 \ 5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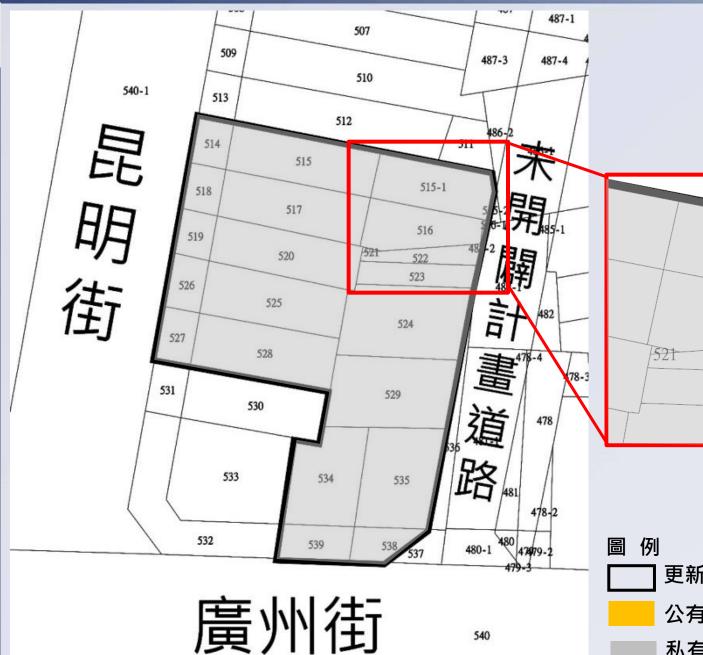
528、529、534、535、538及539地號等22筆土地。

■更新單元面積

土地面積為865.00平方公尺(261.66坪)。 482-2地號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餘均為私有。

■更新單元權屬表

權屬	屬(管理機關)	面積(m²)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0	0.23	1	2.44
	小計	2.00	0.23	1	2.44
	私有土地	863.00	99.77	40	97.56
	合計	865.00	100.00	41	100.00



更新單元範圍

511

515-1

516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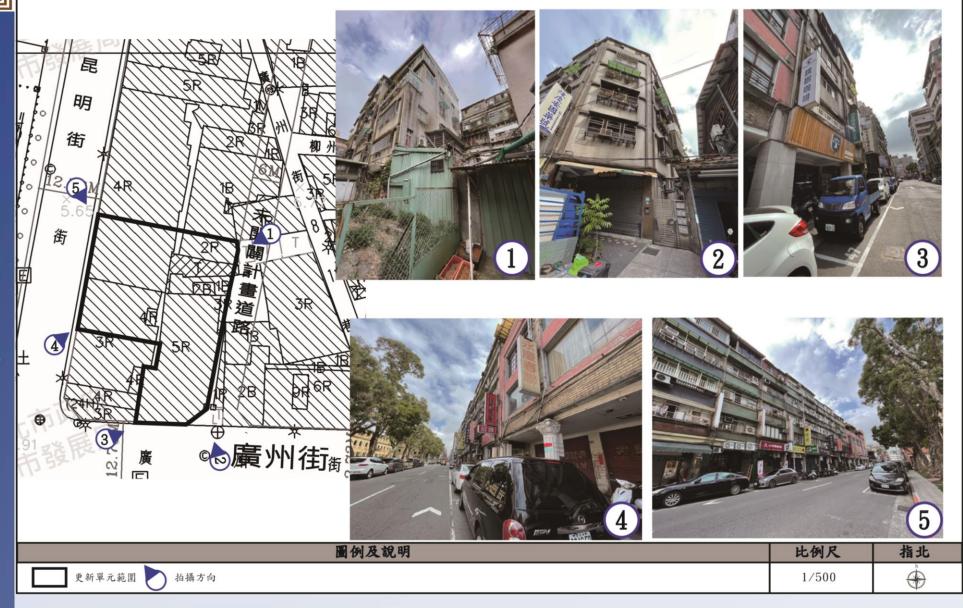
523

公有土地範圍

私有土地範圍

50 05

更新單元範圍 現況照



	土地	部分	合法建筑	桑物部分			
項目	人數(人)	面積(m²)	人數(人)	面積(m²)			
全區總和(A=a+b)	41	865.00	40	面積(m²) 2,867.45 0.00 2,867.45 0.00			
公有(a)	1	2.00	0	0.00			
私有(b=A-a)	40	863.00	40	2,867.45			
排除總和(c)	0	0.00	0	0.00			
計算總和(B=b-c)	40	865.00	40	2,867.45			
法定同意比例%	75.00%	75.00%	75.00%	75.00%			

註: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規定,法定同意比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75%)同意。

■促進土地有效合理利用

運用都市更新機制,提升土地價值及效率,配合住戶之空間需求規劃重建。 透過建築景觀設計,將土地利用達到最大效益及效用,提升地區整體之生活 品質。

■改善環境品質及市容景觀

配合地區發展特色及調和都市景觀,有效改善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提升老舊社區之環境品質,並呼應鄰近地區逐步現代化之都市意象。 沿街留設人行步道,提供大眾通行及休憩環境,並加強植栽綠化,藉此增加市容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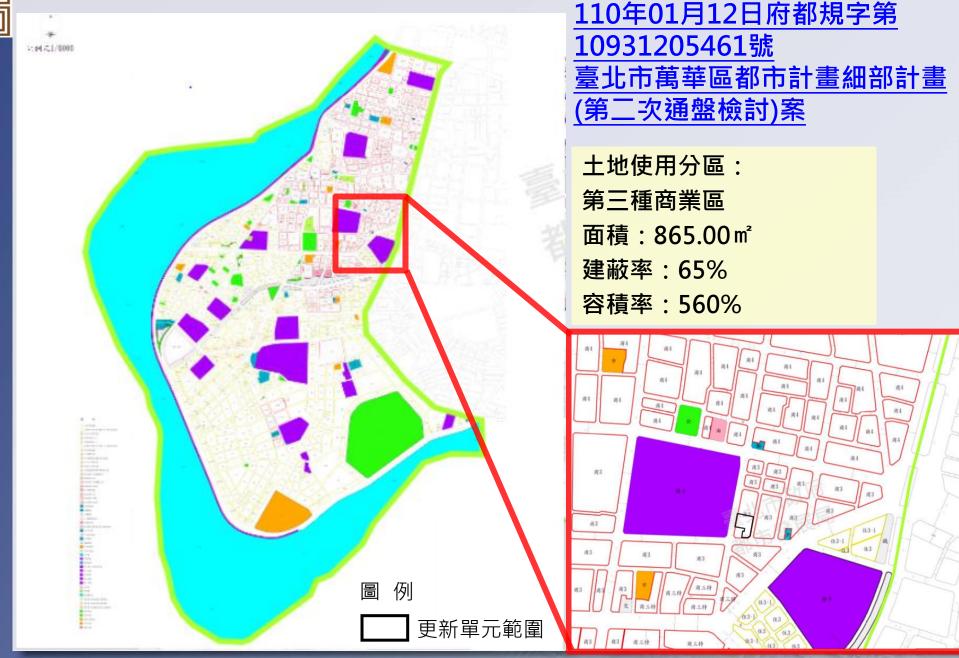
■增加地區消防及救災機能

拆除建築物寙陋的情況與構造上之結構安全,透過現行法規之規劃設計,達 到防火、耐震等基本安全之需求。

留設適度之緩衝空間,增加更新單元內災害防治之機能。

■提升及展現更新公共利益

規劃安全之車行及人行動線,提供地區居民便利安全的通行動線。 設置無障礙之步行環境。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建築	築容積獎勵」	項目(法定容積 4	4,8440.00 m²)	申請額度(m²)	百分比(%)	
	第五條	原建築容積高旗	-	-		
	第六條	結構堪慮建築物	379.01	7.82%		
	第七條	依主管機關公領	-	-		
	第八條	協助取得及開	-	-		
市	第九條	文化資產或都可	· 市計畫有保存價值建築物	-	-	
新建	第十條	取得候選綠建築	與證書(黃金級)	387.52	8.00%	
築窓	第十一條	取得候選智慧	建築證書(銀級)	290.64	6.00%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第十二條	建築物無障 礙環境設計	-	-		
辦法	第十三條	取得耐震設計	·····································	484.40	10.00%	
内政部	第十四條	更新時程獎勵(經劃定應實施更新地區:修正施行日起五年內)	484.40	10.00%	
部	第十五條	完整計畫街廓頭	或土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者	1	-	
	第十六條	以協議合建方式	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	-	-	
	第十七條	為處理占有他。	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需要之獎勵容積	-	-	
			小計	2,025.97	41.82%	

註:上表條依內政部108年5月15日公告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臺北市政府108年12月19日公告之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概估,實際獎勵額度應以核定之事業計畫內容為準。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建	築容	積 獎	勵項目(沒	去定容積 4	,8440.00 m²)	申請額度(m²)	百分比(%)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一都市環境之貢獻	建築規劃設計	(—)	者 1 算 2.3 端 4 且 5.公超 4 里 5.公超 5.公超 5.公超 5.公超 5.公超 5.公超 5.公超 5.公超	8公尺以下道路境界線之退縮,自人行道及建築物高度比檢討範圍外起 築物退縮距離達2公尺以上, 鄰地境界線距離平均寬度達3公尺,最小淨寬達2公尺以上,且通道兩 設寬度4公尺以上供公眾通行通道,最小淨寬達2.5公尺以上,且通道兩 設施用地或道路,可設置喬灌木、草坪及合理放置街道家具, 集中設置開放空間廣場達200㎡以上,其任一邊最小淨寬達8公尺以上, 得超過三者(住宅區不適用)。 面層鄰接公共空間側留設供公眾使用之挑高半戶外空間,其樑下淨高達 ,留設面積達36㎡以上,任一邊最小淨寬應在6公尺以上,且長寬比不 對角距離平均未超過45公尺;倘超過45公尺,以設計手法規劃建築立面,	-	-	
市雷	之	計 	(<u></u>)	基地設置商	雨水流出抑制設施,達法定雨水貯留量二倍以上,給予1%獎勵。	-	-	
	献		(三)	基地面臨 人行走之 分,依 <u>實</u>	都市計畫道路、公共設施或指定建築線之既成巷道沿街面,留設供 地面道路或 騎樓,各部分淨寬度應均在2公尺以上至6公尺以下部 祭留設面積給予獎勵.	204.83	4.23%	
容積			(四)	(四) 建築設計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 給予3%獎勵.		145.32	3.00%	
獎		改割	善都市環 境	協助建築基得其土地	基地坐落同一街廓或毗鄰街廓整修順平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並取 及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同意自行維護管理文件者.	-	-	
 法		.新技?	術之應用		-			
	=	有助	於都市更	-	-			
			業之實施	四、五層 樓合法建物	更新單元內現有合法建築物之屋齡達30年以上,且樓層數達四、 五層樓無設置電梯設備或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7/10以下者.(四 層樓者,給予該棟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2%)	99.79	2.06%	
					小計	449.94	9.29%	
					合計	2,475.91	51.11%	
					容積獎勵之上限值	2,422.00	50.00%	

註:上表係依內政部108年5月15日公告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臺北市政府108年12月19日公告之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概估,實際獎勵額度應以核定之事業計畫內容為準。 用

負擔

■實施方式

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費用負擔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之相關辦理費用均由<u>實施者先行墊付資金</u>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該費用將由更新單元內土地所有權人依<u>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計算其負擔比例,以其所持有之權利變換後之應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與實施者。</u>

選配原則

- (1)一樓單元以原一樓合法建築物暨土地所有權人<u>依原位次優先選配</u>。
- (2)實際申請之房屋單元及車位價值以不超過應分配權利價值之10%為原則。
- (3)選配一個住宅單元以一併選配一位停車位為原則。
- (4)若所有權人屬應分配價值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價值,可與其他所有權人 合併選配或可選擇領取補償金。
- (5)針對申請分配期限內之申請分配結果,若涉及同一位置有二人以上申請分配或應分配價值達最小分配面積價值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分配申請,且未於現場表達意見者,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50 05

■合法建築物之補償及安置

- ▶依「<u>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u>」第4條規定,權利變換範圍內合法建築物 及其他土地改良物之拆遷補償費應由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 第4項規定查定,<u>故按實施者委託不動產估價機構評定其土地改良物價值</u> 編列。
- ▶ 有關本案現住戶安置方式,租金水準以店面1,200元/坪、住宅800元/坪,編列合法建築物(有建築謄本登記)於更新期間之租金補貼,並由合法建物所有權人自行覓地安置。

■其他土地改良物之補償

- ▶ 有關本案範圍內違法增建等…其他土地改良物之補償與安置,依<u>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u>規定,擬定拆遷安置計畫,訂定地上物補償原則、計算方式及補償金發放時程。
- ▶依「<u>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u>」第4條規定,權利變換範圍內合法建築物 及其他土地改良物之拆遷補償費應由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 第4項規定查定,<u>故按實施者委託不動產估價機構評定其土地改良物價值</u> 編列。

畫

都市更新事業實施總經費成本總表

	總項目	總價(元)
壹、	重建費用(A)	\$907,034,862
工程	公共設施費用(B)	\$1,498,856
費用	相關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所支付之費用(C)	
貳、檔	利變換費用(D)	\$66,989,450
參、申	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E)	
肆、者	3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F)	
伍、貸	款利息(G)	\$31,418,614
陸、移	兑捐(H)	\$35,527,623
柒、管	理費用(I)	\$190,711,201
(A)+(I	B)+(C)+(D)+(E)+(G)+(H)+(I)總計:	\$1,233,180,607
	預估共同負擔比例	49.48%

註:上表依110.01.15修正之「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及110.07修正之「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估算,相關費用及數值僅為預估,實際應以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內容為準。

電實施進度

	≐ ••	序號 進度	110年	112	2年	114年					117年								118年							
	予 號	進度	10月	4月	10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2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 公告																								
	3	申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計畫報核																								
	4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 核定公告																								
	5	申請拆除及建造執照																								
	6	改良物殘餘價值補償																								
	7	申請更新期間稅捐減免																								
I	8	土地補償金發放作業																								
	9	地上物騰空拆除																								
Ш	10	工程施工																								
	11	申請使用執照																								
	12	送水送電																								
	13	申請測量																								
Ш	14	釐正圖冊																								
	15	接管																								
	16	計算及找補差額價金																								
	17	產權登記																								
	18	申請更新後稅捐減免																								
	19	更新成果備查	<u> </u>																							

註:本表預定實施進度僅為預估,未來應需視實際行政及審查作業進度調整。

- 50 05
- 二、本更新案專屬網站,詳見網址:http://www.fujiuding.com/
- 三、本案都市更新相關諮詢:

禄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2547-2889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28號11樓之1

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8923-6788

聯絡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4樓之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聯絡電話:(02)2781-5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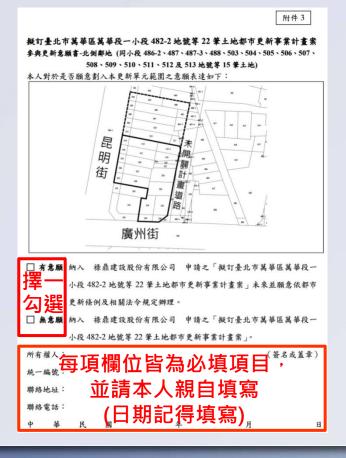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四、本次公聽會依都市更新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更新相關法令可參閱臺北市 都市更新處/法令園地(https://uro.gov.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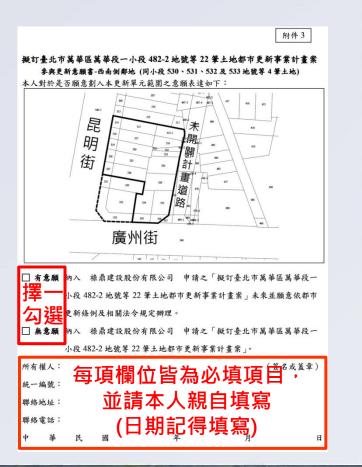
50 05

- ■本次特徵詢鄰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是否有意願參與本更新案,並請於會後 二周內(即民國<u>110年9月29日前</u>)填妥<u>參與更新意願書</u>寄回至<u>安邦工程顧問</u> 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4樓之1),以利統計參與意 願。
- 若台端目前暫無意願改建,亦予以尊重,未來仍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改建。

北側



西南側



建築規劃設計說明

建築概要說明

基地面積:865m² 使用分區:第三種商業區

建蔽率:65% 容積率:560%

都更獎勵面積:1,908.54m²

獎勵後總容積面積:6,752.54m²

建築面積: 484.83㎡ 實設建蔽率: 64.02%

總樓地板面積: 11,232.27m²

建築高度: 59.70M

建築規模:地上18層,地下4層

地下4層,停車空間、水箱、機房、發電機室、消防機械間。

地下2-3層,停車空間、電信室。

地下1層: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台電配電室。

一般零售業1F:4戶

一般事務所及防災中心1-3F:10戶。

一般事務所4-7F:4戶、集合住宅4-7F:20戶。 集合住宅8-0F:10戶、集合住宅10-11F:10戶。

集合住宅8-9F: 10戶、集合住宅10-11F: 10戶。 集合住宅及交誼廳12F: 3戶、集合住宅13-15F: 15戶。

集合住宅16-17F:8戶、集合住宅18F:3戶。

屋突1-3層:水箱及機械室。

基地開挖率: 7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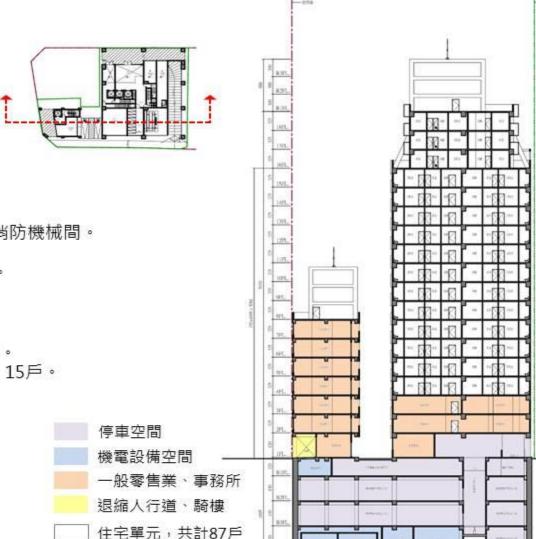
機車停車位:80輛(地下1層)

汽車停車位:地面1層:2輛(無障礙車位)

地下2層:31輛(機械停車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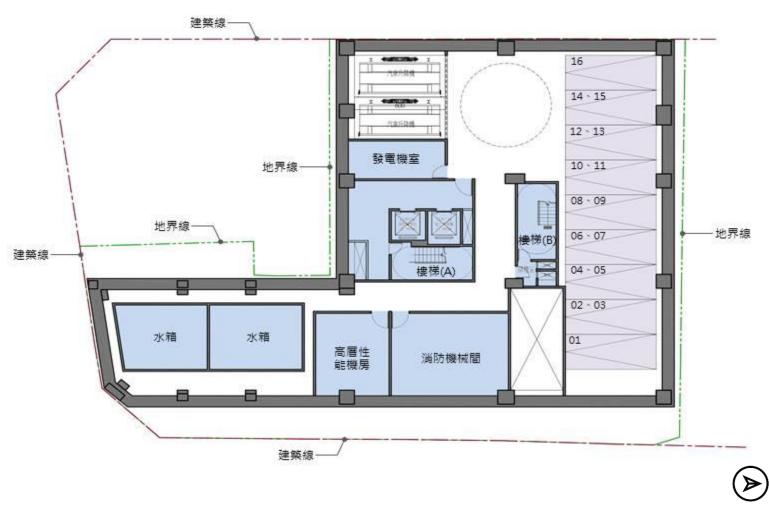
地下3層:30輛(機械停車車位)

地下4層:16輛(機械停車車位),共計79輛



地下四層平面圖

停車空間 機電設備空間



地下三層平面圖

停車空間 機電設備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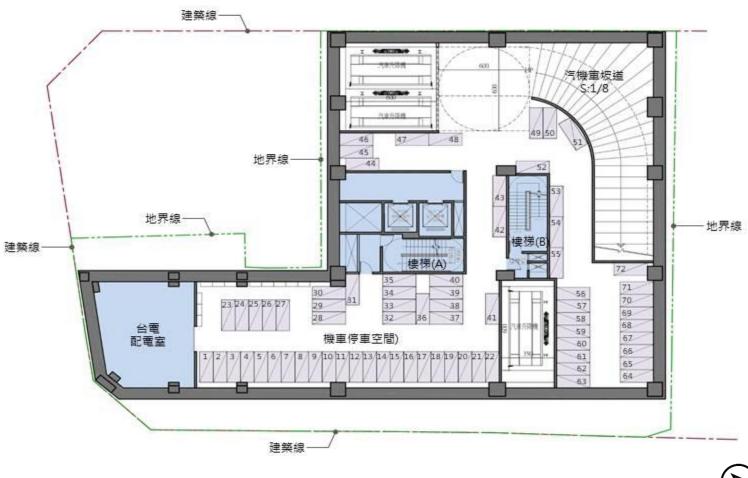
地下二層平面圖

停車空間 機電設備空間



地下一層平面圖

停車空間 機電設備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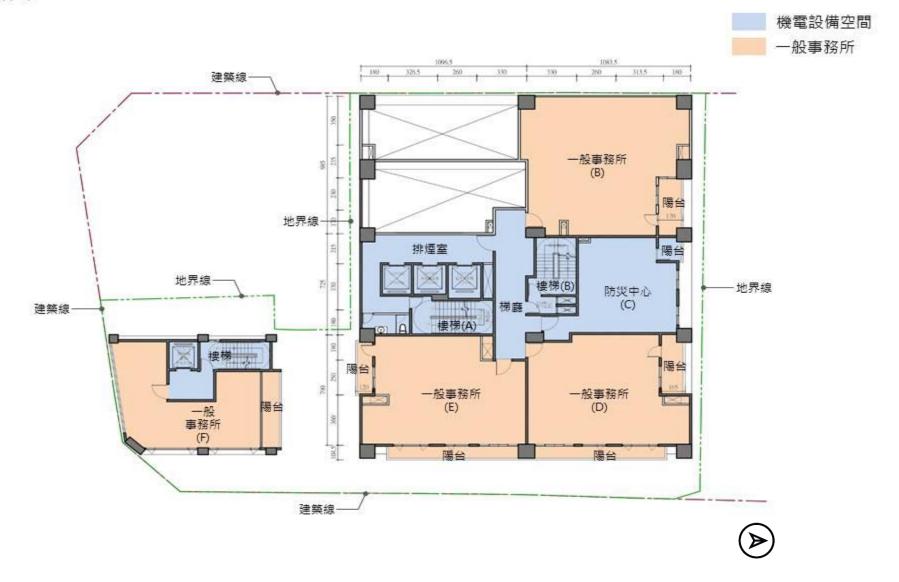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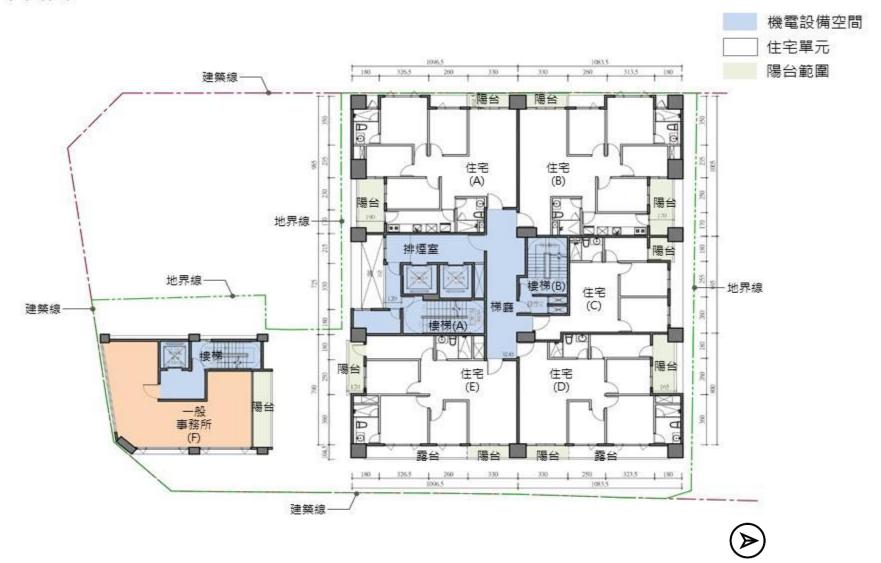
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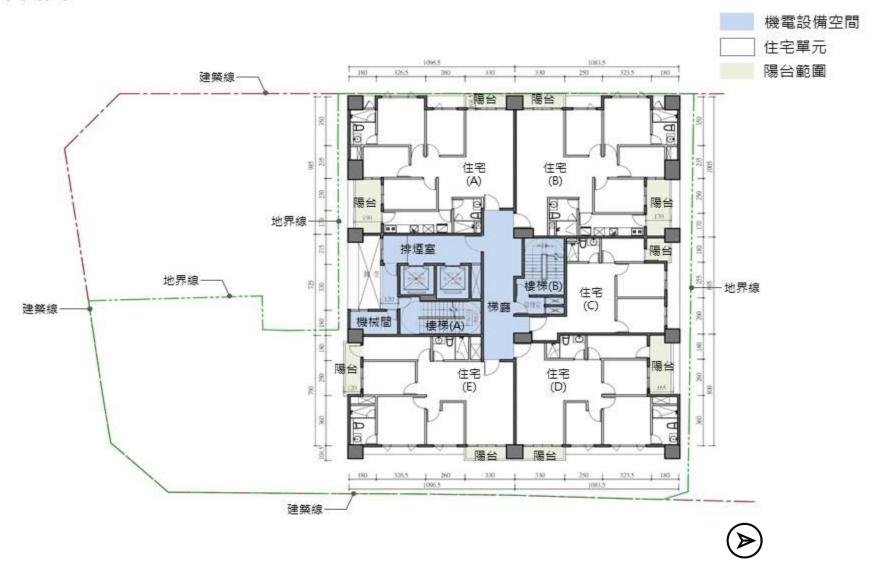
三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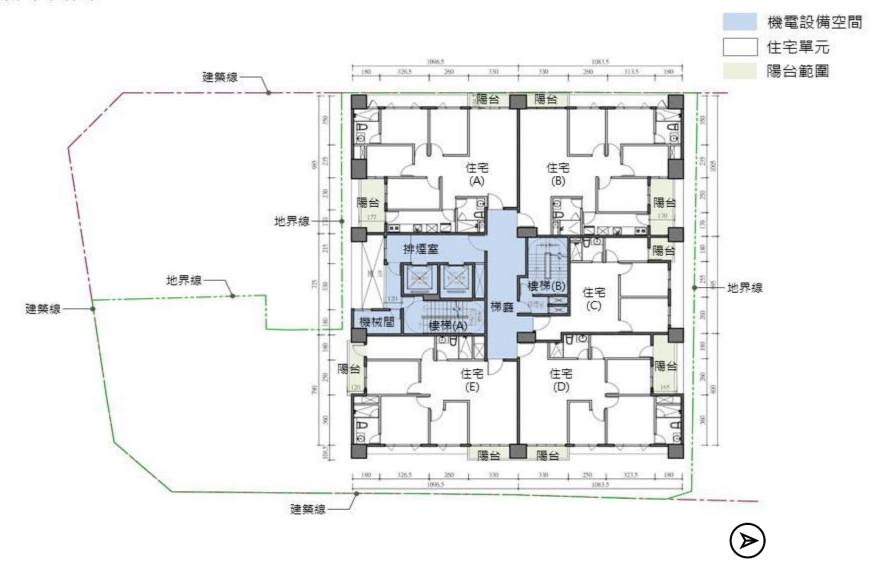
四至七層平面圖



八至九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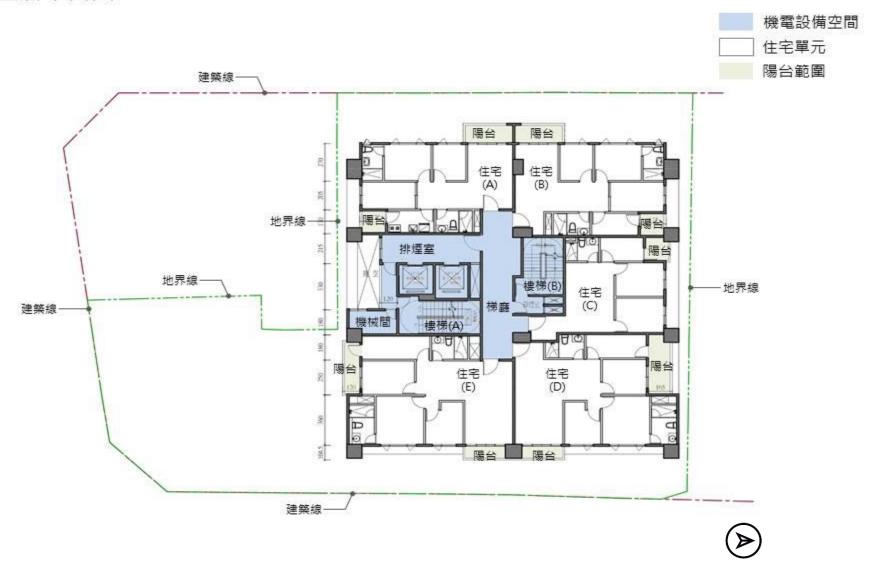
十至十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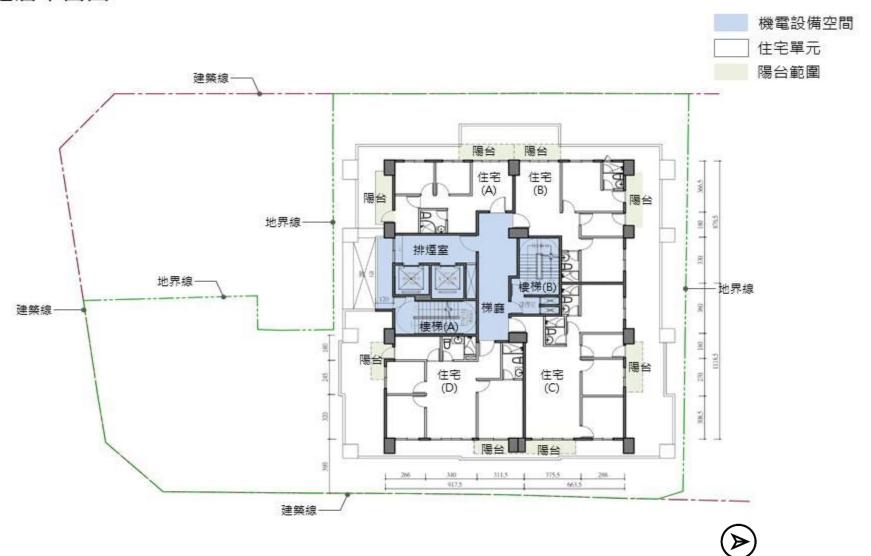
十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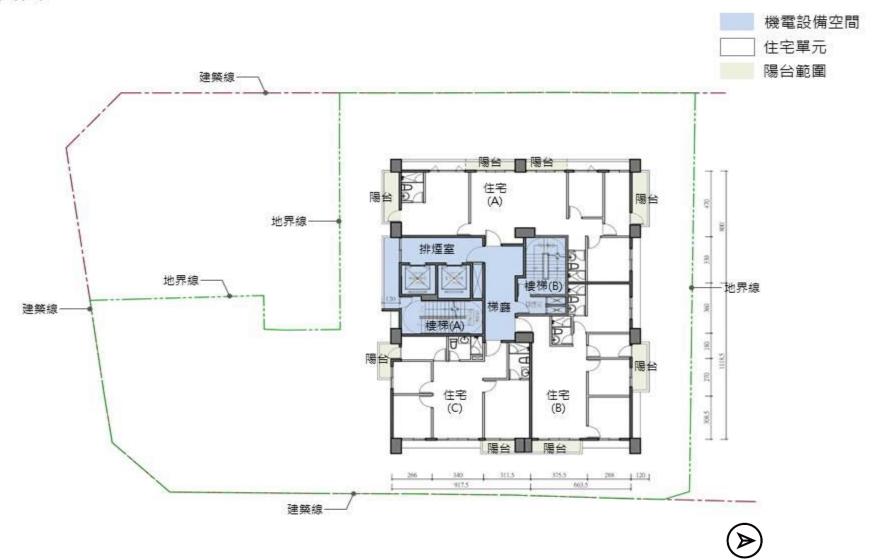
十三至十五層平面圖



十六至十七層平面圖



十八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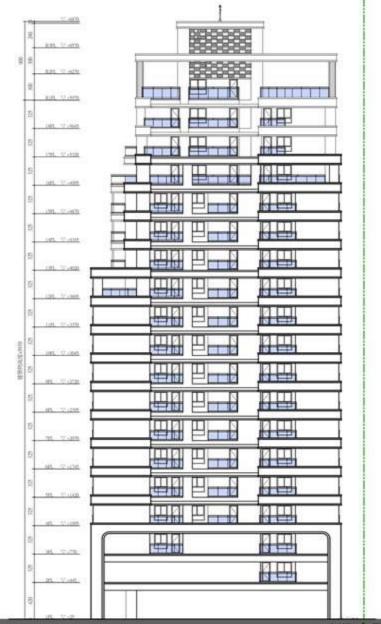
屋突層平面圖



立面

註:實際計





正向立面圖

右側立面圖

外觀透視圖



43

夜間透視圖



註:實際設計內容以臺北市政府



屋頂層景觀設計概念

- 1.屋頂薄層綠化區
- 2.交誼休憩木平台





薄層綠化:陽光草皮



交誼休憩木平台示意圖



配景草花示意圖



人行步道說明

人行動線:

基地鄰近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距離約300公尺(步行時間約4分鐘);附近開放空間有西側的艋舺公園及北側老松公園。

基地位置、周邊開放廣場公園及人行道系統如右圖:



開放廣場



公園

.....

人行道/穿越道

.....

騎樓/半戶外















